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張文瑄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3512

傳真：04-25267054

電子信箱：tesuia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保管字第1100176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_1100176141_ATTACH1.pdf、
387250000G_110017614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1條條文

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07月12日經地字第11004602880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7/15



041100053278 有附件